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
[編纂]，視乎[編纂]行使
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39,760,000股股份(或會[編纂])

[編纂]數目： 357,840,000股股份(包括[編纂]股
新股份及79,52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編纂]
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不高於每[編纂]且預期不低於
每[編纂]，[編纂]、
[編纂]

面值：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BNP PARIBAS



CREDIT SUISSE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或協議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惟[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編纂])可協定較低的價格。[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及[編纂]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編纂]數目及/或將指標[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每股[編纂]至每股[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ch-healthcare.com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標[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股份」兩節。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就[編纂]而言，根據[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之前隨時全權酌情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乃僅(i)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編纂])或依據[編纂]另一項登記豁免發售及出售及(ii)依據[編纂]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2016年9月26日